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5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志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715號、第37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施志龍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更正為「竊取吳孟珊所有之現金……」、第10行更正為「……開啟該車副駕駛座車門入內」；證據部分「監視器影像截圖16張」更正為「監視器影像截圖及蒐證照片共16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施志龍（下稱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分別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不良，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徒手竊取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吳孟珊、被害人蘇清誥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  
02 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  
03 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因被告尚有其他犯行尚在（偵查）  
04 審理中，是就被告所犯數罪，待判決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  
05 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爰不於本判決另定應執行之刑。

06 四、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2次犯行分別竊得之  
07 物，俱為其犯罪所得，迄今未返還告訴人吳孟珊、被害人蘇  
08 清誥，亦未賠償分文，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杜絕僥  
09 倖心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附  
10 隨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6 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林家妮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

3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	施志龍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

01

	事實欄一 (一)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二)	施志龍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7715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7694號

06

被 告 施志龍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施志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3年10月5日2時40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與與德勝街口，見吳孟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該處而車門未鎖，即徒手開啟該車副駕駛座車門入內，竊取吳孟珊姪子何政嘉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並將款項花用殆盡。(二)於113年10月21日3時35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前，見蘇清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該處而車門未鎖，即徒手開啟該車駕駛座車門入內，竊取蘇清誥所有之現金2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並將款項花用殆盡。嗣吳孟珊、蘇清誥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吳孟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志龍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吳孟珊、被害人蘇清誥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  
03 符，復有監視器影像截圖1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  
04 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之罪嫌；被告上  
06 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  
07 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及被害人，  
08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檢 察 官 郭來裕